

利比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利比亚中央银行是利比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利比亚的货币发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利比亚的进出口政策由政府部门制定，由经济贸易部执行。

主要法规：《2010 年第 9 号法律》《2005 年第 1 号法律》《1997 年第 5 号法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利比亚的货币为利比亚第纳尔，实行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联系汇率制度。自 2014 年 3 月以来，利比亚第纳尔相对于特别提款权价值在 2% 的区间内保持升值趋势，在 2015 年 1 月后恢复稳定。利比亚第纳尔与特别提款权价值挂钩，1 利比亚第纳尔兑 0.5175 特别提款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利比亚的出口商无需获取出口许可证（羊毛、皮革以及农产品除外），但必须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并定期提供有关出口的文件。利比亚禁止出口电力、皮革、非货币黄金（加工用除外）、纸制品、学校用品、废金属和电信服务，且禁止向以色列出口。出口收汇须在商品装运后的 3 个月内汇回，出口商可以保留 100% 的商品出口收入，但必须通过商业银行收取，居民可以自由在商业银行办理结汇。利比亚出口商可以在特殊账户中持有外币，用于支付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要的进口原材料、零件以及机器的费用。除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NOC）外，其他私营企业可以将其出口收汇存放在国内商业银行，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NOC）必须在利比亚中央银行开立账户存放外汇。

出口不强制要求担保，居民必须通过国内商业银行进行出口交易，且出口装运前须经有关部门检验。

进口方面，利比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利比亚的进口商不需要进口许可证，但只可进口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品，对于进口的垄断仅限于石油产品和武器。利比亚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商品，进口商必须与国外出口商直接进行交易，不允许通过中介机构进行。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利比亚中央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开具进口信用证时收取不低于 130% 的保证金。居民必须通过国内银行办理进口交易，且进口装运前须经有关部门检验。

利比亚除明令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可使用可兑换货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交易。在双边协议中，利比亚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保持协议关系，与上述国家未结算余额在每月结束后 15 天内以可兑换货币进行结算，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国资本投资于有助于利比亚经济发展的项目所产生的利润可自由转移到投资方国家。非居民和居民的利润和股息均征收 4% 的圣战税。出于审慎考虑，利比亚中央银行禁止国内商业银行购买外汇用于境外直接投资。外资可根据 1997 年第 5 号法律以及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成立外资全资企业，若投资项目可增加国内就业和培训机会、提高本国原材料的使用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增加境外资本的流入，则均可批准实施。外资若投资于对利比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项目，其资本可以自由转移到投资方国家。根据 2010 年第 9 号法律设立并经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其投资资本也可自由转移到投资方国家。除石油部门以外，其他行业均无外国直接投资的最低限额，投资额主要取决于各自业务的规模和需求。非居民个人不允许购买银行的股份或者是其他持有银行股份机构的证券，非居民机构可持有的股份不超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49%。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本国居民配置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须获得许可，非居民不得购买和出售银行的股份或是其他持有银行股份机构的证券，但居民购买或出售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非居民不允许购买或出售当地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而居民不受限制。非居民不允许购买和出售本国货币市场工具，而居民可以在境外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或出售集体投资证券受到限制。

利比亚资本市场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不受任何限制，但未经双方监管机构允许，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额不允许超过另一个机构总资产的 10%。

信贷业务：授权银行可在无须利比亚中央银行批准的情况下开立信用证，但在信用证开立之前，进口商必须在本国的保险公司开立海运保险单。当存在真实的合同时，企业可通过授权银行办理进口所需的兑换许可证。经授权的银行可以为每个进口公司提供一年两次、合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进口贸易融资贷款。国有企业在说明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后，可以通过银行系统出售任意金额的外汇用于开立、结算信用证。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利比亚本国居民可以在本国银行账户中持有外汇，向境外汇款不受到限制。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利比亚本国居民可在被授权银行的借记卡中兑换不超过 5000 美元的外汇用于旅游，也可以在信用卡中兑换不超过 5000 美元的外汇用于境外使用。为控制洗钱，居民最多只能兑换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金。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居民可以在授权银行购买不超过 7500 美元的外汇用于教育、医疗、家庭汇款。利比亚不允许本国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居民从本币账户转账到外汇账户需要提交发票，并且仅能用于商业目的。非居民账户可根据账户持有人的有效居住期限开立，在利比亚工作的非居民可将合法收入存入这些账户，而非居民账户其他的信贷需求须经利比亚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在用工合同规定下的工资必须存放在授权银行，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也可以汇入这些账户，且汇款不得超过用工合同完税后的工资总额。非居民携带入境的资金凭证件可携带出境。外商开设的具有投资性质的账户汇款不受限制，也不需要经利比亚中央银行的批准，但如果上述账户要转换账户性质，则须经利比亚中央银行批准。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根据 2005 年第 1 号法律第 53 条，利比亚的商业银行可以在有充足抵押品的情况下发放外汇贷款，商业银行也可以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外汇同业拆借，商业银行在与客户的交易中，可以在利比亚中央银行规定的区间范围内自由设定汇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比亚共有 16 家机构获准对外经营即期外汇业务，利比亚中央银行是唯一授予许可证的机构。利比亚无银行间外汇市场，商业银行的外币存款与本币存款交纳相同的准备金。

利比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出口电力、皮革、非货币黄金(加工用除外)、纸制品、学校用品、废金属和电信服务。羊毛、皮革以及农产品的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				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进出口交易。2007年1月1日起,利比亚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保持协议关系,与上述国家未结算余额在每月结束后15天内以可兑换货币结算。	居民必须通过国内商业银行进行进出口交易。进口商必须与国外出口商直接进行交易,不允许通过中介机构进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利比亚中央银行禁止国内商业银行购买外汇用于境外直接投资。	在未经监管机构的允许下,机构投资者不允许持有另一个机构投资者10%以上的总资产。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本国居民不允许在国外开立本币账户,居民从本币账户到外汇账户的转账需要提交发票,且仅用于商业目的。	自2016年1月7日起,利比亚本国居民可在授权银行的借记卡中兑换不超过5000美元的外汇用于旅游,也可以在信用卡中兑换不超过5000美元的外汇用于境外使				

			用。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居民最多可以在借记卡中购买不超过 5000 美元的外汇用于境外使用。此外，居民可以在授权银行购买不超过 7500 美元的外汇用于教育、医疗、家庭汇款。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非居民个人不允许持有银行的股份或者是其他持有银行股份机构的股份，但非居民机构可持有的股份不超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49%。				